

2024 第 6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「耀眼青春·樂舞對決」

報名簡章

◆ 活動宗旨：

臺中市中山堂是全臺各大演藝團隊在中部地區極為重要的演出場館，其戶外廣場同時也是附近青年學子自主排練街舞的熱門之地，為鼓勵年輕世代勇於表現創意與活力、將音樂、舞蹈等表演藝術融入生活之中，特舉辦「2024 第 6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」，期許同學們透過積極排練，在表演過程中持續挑戰自我、培養團隊默契，在競賽過程中不斷切磋技藝、精益求精更上層樓。臺中市中山堂為正值青春的你(妳)打造一個實現自我的競技平台，邀請全國高中(職)以上同學一起來追夢。

◆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單位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、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◆ 諮詢單位：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-19:00

請電洽：04-25385670

電子郵件：infinitymusic0727@gmail.com

◆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填寫報名表單+上傳參賽影片

(1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0 日(四) 23:59 止。

(2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zyX45>

(3) 參賽影音檔，演出長度以 3 分鐘為限(可自行剪輯精華片段)。



◆ 參賽資格：

(1) 全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- (2) 參賽類別：音樂類及舞蹈類；同一演出團體，以報名一類組為限。
- (3) 請詳細填寫報名等相關資料，初賽入選團體需提供每位團員之在學學生證，若經查驗不符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4) 本賽制分為初選及決賽，相關事項請詳本簡章【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】，參賽即代表同意本活動辦法。

◆ 參賽類別：

- (1) 音樂類(以演唱或演奏流行音樂為限，得由個人或組合或樂團等形式參賽)。
- (2) 舞蹈類(以多人流行舞蹈或各類型街舞為限)。

◆ 賽程資訊：

- (1) 初選：將依參賽者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，評選出音樂類 10組、舞蹈類 10組進入決賽，初選結果預定於 10 月底前公告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臉書及本活動粉絲專頁。
- (2) 決賽暨現場LIVE秀演出：2024/11/09(六)16:00 於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辦理(採現場評審)。

◆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	比重
表演內容豐富性及完整性	配合「耀眼青春 樂舞對決」之主題概念，展現豐富、精采之表演內容。	40%
專業性及舞台魅力	表演內容之專業性與演出時呈現之感染力及舞台魅力。	30%
表演創意及特色	演出編排之構想、創意設計及整體表現之獨特性。	15%
演出造型	演出造型、風格及服裝整體性。	15%
合計		100%

◆ 獎勵辦法：

(1) 參與決賽演出各組，均頒予演出獎金新臺幣\$10,000 元整。

(2) 決賽獎項：(音樂類與舞蹈類各取乙名)

★ 「首獎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\$30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
★ 「評審團獎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\$20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
★ 「最佳人氣獎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\$2,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。

★ 「最佳造型獎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\$2,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。

★ 「最佳創意獎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\$2,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。

◆ 獎項領取注意事項：

※※得獎者如屬團體，領獎時請參賽成員共同出具同意書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(未滿 20 歲者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同意)，如未出具，則由主辦單位依團體成員人數平均分配。

(1)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,001 元以上未滿 20,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，仍須檢附得獎收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申報所得；超過新臺幣 20,001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收據並先行扣繳 10% 競技競賽及機會得獎所得稅。得獎人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(2) 因應所得稅法修正，實施「憑單無紙化」，自 2014 年起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(即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等)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。惟得獎者需於次年度 5 月底前完成申報。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1元(含)且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，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收領獎，並應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，該簽收單據正本由執行單位作為領收憑證。得獎者、其父母或監護人若不願配合前述事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◆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：

- (1) 初選由評審委員依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，錄取音樂類及舞蹈類各 10 組進行決賽。
- (2) 報名資料未齊全，經通知後 1 個工作天內補齊，逾期者將不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 參賽影片與決賽演出內容、妝髮、服裝、道具等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若有違善良風俗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4) 表演過程禁止使用明火及鞭炮型的道具，否則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5) 決賽現場提供音響等演出設備，如有特別需求請來電確認。
- (6) 獎勵金於當日演出後給付，得獎者憑領據或簽收單，並提供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，方可請領。
- (7) 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、影片與決賽演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；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8) 參賽者所提供之文字、照片及影片等相關參賽資料，應無償授權本活動辦理相關單位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複製、再製為各類文宣物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與相關利用行為。
- (9) 基於藝文推廣，主辦單位有攝影、錄影、印刷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等使用之權利。
- (10) 報名參賽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。